

证券代码：874196

证券简称：汉通鑫宇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满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董满林先生、董三满先生、董聪聪先生、韩红义先生、郝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

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议案前，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职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)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董满林先生、董三满先生、董聪聪先生、韩红义先生、郝云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